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青岛分公司申请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院”）的业务经营需要，十一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1,408.00 万元购买青岛市高新区青岛网谷火炬园 18 号楼 101 单元和 102 单元房产作为十一科技青岛分院办公用房（“本次交易”）。本次房产交易总建筑面积 1,814.03 平方米（实际销售面积以房管局实测报告为准）。本次购买房产事宜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十一科技青岛分院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青岛分院的业务拓展以及提升青岛分院职工归属感与业务积极性。

本次购买房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决定聘雇邓成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职责，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